

教師兼職聘約

- 一、依本校「教師聘書約定要項」第四條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是兼任(辦)行政職務之義務(以下簡稱兼職教師)，不得拒絕。
- 二、兼職教師，應熟諳教育法令，對學校行政規定事項，應依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確實遵守，熱誠推行。
- 三、兼職教師負責之行政職務，應與各部門密切配合，並嚴守公務機密，不得洩漏。
- 四、兼職教師應於上班規定時間提前半小時到校，寒暑假期間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，兼職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。
- 五、兼職教師對財務管理，應妥善保管，珍惜使用，職務調動時，須依有關規定辦理移交。
- 六、兼職教師應不影響本職教學，對兼職業務，應注意行政績效，並規定隨到隨辦。
- 七、兼職教師應善用時間，從事進修研究，以促進行政業務之進步與發展。